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施玟宏
電話：03-3320507
傳真：03-3320515
電子信箱：061040@mail.tycg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40001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001482A00_ATTCH1.pdf、0001482A00_ATTCH2.doc、0001482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3年度廉潔楷模選拔暨表揚事宜，請各校於104年1月23日前提報廉潔楷模人選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府104年1月8日府政預字第104000401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舞本府員工士氣、促進廉能政治，本府每年定期選拔廉潔楷模，並以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及各區公所員工為對象。請推薦符合條件人員至多三人，於104年1月23日前填妥「廉潔楷模推薦表」（如附件二）及檢附相關資料，以函文及e-mail方式（193055@mail.tycg.gov.tw）回覆本府政風處。

線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1-13 10:24:11

人事室　104/01/13 12:52
1040000196　有附件